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52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

被告 周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3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253元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355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辦理預借現金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則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9,25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惟據其前此提出書狀陳
03 稱：債務人對本件支付命令尚有爭執，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5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已出帳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
06 卷第9至18頁），經本院核對原本無訛，堪信為實在。雖被
07 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抗辯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。然
0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9 復未提出其他反證，其空言爭執，難認可採，堪認原告之主
10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1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
13 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
14 2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24 書 記 官 林國龍

2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6 裁判費 1,000元

27 合計 1,000元